（三）其他资格补充资料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莲湖区金光门小学)的(消防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消防改造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航建业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1人， 营业收入为 260.687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7819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航建业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